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葦龍

電話：06-2991111轉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ai02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087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局依法核派非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代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職務達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專業加給數額如較所代理校長職務之學術研究費數額為低者，得核給差額；另其有代理主管職務事實，得依規定按所代理校長職務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200485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



裝

訂

線